


# 2009 臺灣苗栗國際木雕競賽



## 活動簡章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 
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

執行單位：木雕博物館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職業工會聯合協會

苗栗縣雕刻業職業工會

台灣木雕協會

苗栗縣三義木雕協會

# 2009 臺灣苗栗國際木雕競賽簡章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加強傳統木雕技藝之傳承與發展，木雕競賽由國內延伸至國際，歡迎國際木雕藝術創作者參與，以擴張木雕藝術之交流平台，促進國際視野相互觀摩，為木雕藝術注入更新的活水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
- (四) 執行單位：木雕博物館  
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

## 三、參賽資格：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外人士。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，最多以二件為限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資格，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  - 1. 抄襲、臨摹、冒名頂替他人作品者。
  - 2. 曾在公開徵件美展、比賽中得獎、發表展覽過之作品。

## 四、參賽作品性質及規格：

傳統與現代之純木材質作品，或以木質結構為主之複合媒材作品，或以木質為主之具生活創意實用與藝術性作品。每件作品長、寬、高各以 60~150 公分（含底座）為宜，非親自送退件或委託本局代為退件者，作品請以堅固安全之質材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## 五、參賽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
  - 國內：備齊送件表暨作品逕送本局木雕博物館收件。
  - 國外：備齊送件表暨作品照（圖）片，掛號郵寄「苗栗縣三義鄉廣聲新城 88 號木雕博物館」收，信封註明參加「2009 臺灣苗栗國際木雕競賽」初審。
    - 1. 送件表：詳細填寫相關資料、貼附作品照片正面、背面、左、右側面等不同角度之 4×6 吋照片各一張；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參考附件資料，由作者斟酌提供：
  - a. 完整作品電子檔及檔案格式執行檔，並燒錄成光碟，註明作品名稱及姓名。
  - b. 可另加作者 DV 紀錄片，內容包括創作過程、工作室、參考作品、重要理念等，片長以五分鐘為宜。
3. 作品不符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4. 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5. 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木雕博物館網站 (<http://wood.mlc.gov.tw>) 下載、附回郵信封函索、或至木雕博物館服務台索取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國外參賽初審通過者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。
2. 參賽之作品如有特殊裝置及設備，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佈置。
3. 參賽作品原件由辦理單位製據簽收，退件時憑據領回。

## 六、送退件及評審時間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收件時間：
  - 國內：2009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6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國外：2009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5日（星期五）**截止日以郵件寄達日為憑，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不退件，請自行拷貝留存。**
2. 評審時間：2009年6月7日（星期日）。
3. 結果公布：初審入選名單公佈於本局木雕博物館網站，並另以郵件通知國外入選者參加複審。（若未獲郵件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初審結果，並主動聯繫承辦單位，如無主動聯繫，以致複審收件無法順利進行，視同放棄。）

(二) 複審：

1. 收件時間：國外為2009年6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；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  
請依時間辦理送件，非親自送退件或委託本局代為退件者，作品請附堅固安全之質材包裝，其相關費用及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2. 評審時間：2009年7月12日（星期日）。

- (三) 退件時間：國內作品未入選者於初審評審後一週內退件，入選者於展覽結束後一週內退件。國外作品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退件。

- (四) 國內作品請自行運送，國外作品入選作品退件所需運費、包裝、報關及保險等相關費用由主辦單位責成。

## 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經複選評定得獎作品，按成績給予獎勵。

### 1. 獎勵：

壹等獎一位：獎金新台幣 60 萬元。

貳等獎一位：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。

參等獎二位：獎金每位新台幣 20 萬元。

佳作五名：獎金每位新台幣 10 萬元。

2. 為鼓勵創作，以上獎勵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由承辦單位酌予增減或從缺。

- (二)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13,333 元以上，須自行支付 15% 之稅金。

- (三) 除頒發獎盃，獎金外，前三名及佳作之作品由承辦單位收藏，頒發典藏證書，不另給予典藏費，其餘入選作品於展出後由承辦單位退件，如同意贈藏者致頒感謝狀、典藏證書等，並列入典藏名冊，以示尊榮。(本局對該典藏作品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，所有權、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所有及使用。)

- (四) 國外參賽人士如獲前三名之獎項並參與頒獎典禮者，提供食宿安排。

## 八、得獎與入選作品展覽：

- (一) 展覽日期：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9 月 27 日。

- (二) 展覽地點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木雕博物館

- (三) 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，若作品價值超過值 20 萬元整，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- (四) 參與比賽前三名及佳作者每位致贈專輯五本，入選者每位致贈專輯二本，未獲入選者承辦單位致贈專輯乙本。

## 九、頒獎：

2009 年 8 月，配合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開幕典禮，確定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## 十、報名及收退件地點：

木雕博物館

地址：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聲新城 88 號

電話：037-876009 轉 13 或 15

傳真：037-870181

2009 臺灣苗栗國際木雕競賽送件表 (一)  
 Taiwan Miaoli International Wood Sculpture Competition  
 Entry Form

編號  
 Entry No.  
 (Official Use Only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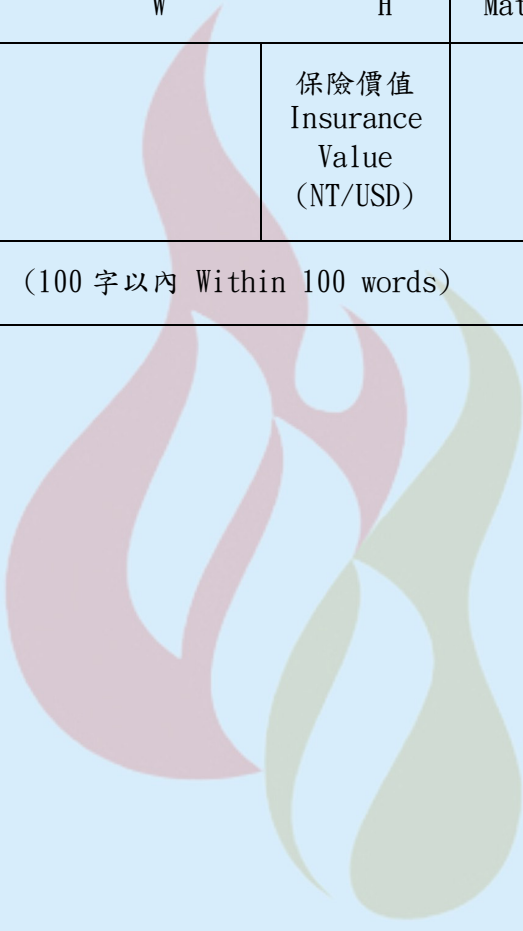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 Name	姓名 Family Name		First Name		性別 Sex	
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	□□□□□ (zip code)				國籍 Nationality	
				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Year/Month/Date
通訊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		國碼 National code	地區碼 Area Code	號碼 Number	個人生活照或創作照 (以工作室為背景為佳) Portrait photo (photo better taken in your studio)	
	電話(Tel)					
	傳真(Fax)					
	手機 (Mobile)					
	E - m a i l					
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 ID card/ Passport Number			職業 Occupation			
創作者簡歷 Curriculum Vitae						

# 2009 臺灣苗栗國際木雕競賽送件表 (二)

Taiwan Miaoli International Wood Sculpture Competition

Entry Form

編號  
Entry. No.  
(Official Use Only)

作品名稱 Title				創作年代 (西元) Year of Creation	
尺 寸 Size	長 L	寬 W	高 H	材 質 Material	
作品組數 Number of Pieces			保險價值 Insurance Value (NT/USD)		
作品介紹 Description (100 字以內 Within 100 words)					
					
簽名 Signature :			日期 Date : 2009 /    /		

2009 臺灣苗栗國際木雕競賽送件表 (三)  
Taiwan Miaoli International Wood Sculpture Competition  
Entry Form

編號  
Entry No.  
(Official Use Only)

請黏貼參賽作品 4"× 6"照片(正面、背面、左、右側面)  
Photos of the submitted work (4"x 6") / four different angles

